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8660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依 113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每年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所提供之保證期間詳附表六，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市場環境及最新公布之法令依據訂定，並參考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酌定，但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單管理費：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及其他必要費用。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九、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保證費用。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並依第八條約定時點扣除。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
(二)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五，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的：
(一)全權委託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資金停泊帳戶：係指因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或全權委託帳戶因第十三條約定之事由關閉或終止且本公司尚未提供其他全權委託帳戶供配置或轉入時，本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
(三)貨幣帳戶：係指因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第五項，要保人指定欲配置或轉入之全權委託帳戶若尚未成立，本契約用以配置之投資標的。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全權委託帳戶：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或資金停泊帳戶：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本契約各期保險費金額限制如附表七。
二十二、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二十三、每月扣除額：係指每月扣取保單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
二十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二十五、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
(二)每年分期給付。
二十六、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每年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每年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一期之後年繳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第一期之後的年繳保險費，可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六十日內及第二保單週年日起六十日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第二條第二十一款限制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

憑證。
第一期之後的保險費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約定之全權委託帳戶。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不高於第一期保險費且不低於新臺幣 5 萬元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約定之全權委託帳戶。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八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於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管理費，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於保單週月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由全權委託帳戶及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依當時保單帳戶內各項全權委託帳戶及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占整體全權委託帳戶及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總額之比例扣除之。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投資配置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申請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

別轉換之適用。

六、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全權委託帳戶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後，要保人指定欲配置之全權委託帳戶若尚未成立，其投資配置金額改以先配置於「台灣人壽美元貨幣帳戶」。俟所約定配置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時，將該投資配置金額計算至所約定配置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價值，於所約定配置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配置所約定之全權委託帳戶。前開先配置於貨幣帳戶，而後再配置所約定之全權委託帳戶視同第十二條約定的投資標的轉換，但不計入轉換次數且無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帳戶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全權委託帳戶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於該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並匯入要保人帳戶。但若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二項要保人指定欲轉入之全權委託帳戶若尚未成立，且轉入日為該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之前，其投資配置金額改以先配置於「台灣人壽美元貨幣帳戶」。俟所約定轉入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之日，將該投資配置金額計算至所約定配置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價值，於所約定轉入之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轉入所約定之全權委託帳戶。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為改善標的管理績效而變更標的經理團隊或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

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本公司得逕剔除該終止或關閉之全權委託帳戶，並就要保人最新指定之其餘全權委託帳戶的配置比例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未投資金額及經終止之全權委託帳戶轉出價值之投資分配比例；如要保人未指定其餘全權委託帳戶者，本公司得將相關金額配置於本公司所指定之投資標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身故保證費用）。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年金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採一次給付者：
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採每年分期給付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每年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的給付方式及內容，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 5,000 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下列二款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的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加計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如有未投資金額一併給付之)。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的保險費。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

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第十七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全部一次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七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四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五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三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十九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但無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依正確年齡計算正確之應扣單位數後，就溢扣之單位數差額以返還單位數方式無息一次返還至全權委託帳戶中。前述溢扣身故保證費用期間，若有短發資產撥回金額，本公司計算正確之資產撥回金額後，就差額以現金方式補發予要保人。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依正確年齡計算正確之應扣單位數後，就短扣之單位數差額以扣抵單位數方式由全權委託帳戶中一次扣除。
前項第一、二及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一、保險相關費用</td></tr>
<tr><td>1.保單管理費</td><td>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含)以後</td></tr>
<tr><td>每月費用率</td><td>0.15%</td><td>0.1%</td><td>0.025%</td><td>0.025%</td><td>0%</td></tr>
</table>
若要保人依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期限繳交第一期之後年繳保險費達二次，且每次繳交金額與第一期保險費相同者，則免收第四保單年度保單管理費。</td></tr>
<tr><td>2.身故保證費用</td><td>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附表二所列每月費用率。</td></tr>
<tr><td colspan="2">二、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貨幣帳戶：無。
(3)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如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td></tr>
<tr><td>2.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1)資金停泊帳戶：無。
(2)貨幣帳戶：無。
(3)全權委託帳戶：保管機構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 0.06%，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td><td>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td></tr>
<tr><td>4.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td><td>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td></tr>
<tr><td colspan="2">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按「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含)以後</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9%</td><td>8%</td><td>7%</td><td>5%</td><td>3%</td><td>1%</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提領金額」×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含)以後</td></tr>
<tr><td>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9%</td><td>8%</td><td>7%</td><td>5%</td><td>3%</td><td>1%</td><td>0%</td></tr>
</table></td></tr>
</table>

附表二：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每月)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15	0.0025%	0.0014%	40	0.0133%	0.0080%
16	0.0027%	0.0014%	41	0.0141%	0.0085%
17	0.0029%	0.0016%	42	0.0150%	0.0091%
18	0.0031%	0.0017%	43	0.0160%	0.0098%
19	0.0033%	0.0018%	44	0.0170%	0.0104%
20	0.0035%	0.0019%	45	0.0181%	0.0112%
21	0.0038%	0.0021%	46	0.0192%	0.0119%
22	0.0040%	0.0022%	47	0.0204%	0.0127%
23	0.0043%	0.0024%	48	0.0216%	0.0136%
24	0.0046%	0.0026%	49	0.0229%	0.0145%
25	0.0049%	0.0028%	50	0.0243%	0.0154%
26	0.0053%	0.0030%	51	0.0258%	0.0164%
27	0.0056%	0.0032%	52	0.0273%	0.0175%
28	0.0060%	0.0034%	53	0.0289%	0.0186%
29	0.0065%	0.0037%	54	0.0307%	0.0198%
30	0.0069%	0.0039%	55	0.0325%	0.0210%
31	0.0074%	0.0042%	56	0.0344%	0.0224%
32	0.0079%	0.0046%	57	0.0364%	0.0238%
33	0.0084%	0.0049%	58	0.0385%	0.0252%
34	0.0090%	0.0053%	59	0.0408%	0.0268%
35	0.0096%	0.0056%	60	0.0432%	0.0284%
36	0.0103%	0.0060%	61	0.0457%	0.0302%
37	0.0110%	0.0065%	62	0.0484%	0.0320%
38	0.0117%	0.0070%	63	0.0512%	0.0340%
39	0.0125%	0.0075%	64	0.0542%	0.0360%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計價	--	--	投資配置日[註2]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賣出價格)	投資配置日[註2]
	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	--	--	投資配置日[註2]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賣出價格)	投資配置日[註2]
贖回 評價時點	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各項給付日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	--
	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各項給付日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	--
	資金停泊帳戶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	--
轉換 評價時點1	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轉換 評價時點2 [註3]	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計價	--	--	--	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
	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	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 前一個資產評價日	--	--	--
每月 扣除額	全權委託帳戶 美元計價	保單週月日[註1]	保單週月日[註1]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	--
	貨幣帳戶 美元計價	保單週月日[註1]	保單週月日[註1]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匯率買入價格)	--	--
	資金停泊帳戶 新臺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註1]	--	--	--

註1：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

註2：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

註3：僅適用於要保人指定欲配置或轉入之全權委託帳戶若尚未成立，改以先配置於貨幣帳戶，俟全權委託帳戶成立日時之轉入作業。

附表四：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五：投資標的一覽表

附表五之一：

【第一類投資標的：全權委託帳戶】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代號	資產撥回機制 註 1	申購費	經理費 註 4	保管費 註 5	贖回費用
美元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 全球策略(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M028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定期撥回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25 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2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3	無	1.2%	0.06%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2： 資產撥回條件

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 全球策略(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 25 日之投資標的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a) 首次(預計民國 113 年 6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b) 續次(預計民國 113 年 7 月起)：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美元 8 元，若小於美元 8 元，則不撥回。

註3：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全球策略(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定期撥回：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單位淨值 ／ 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單位淨值≧10.5 ／ 0.05 10.2≦單位淨值<10.5 ／ 0.04167 8≦單位淨值<10.2 ／ 0.03367 單位淨值<8 ／ 不進行資產撥回 資產撥回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4： 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經理費係按自委託投資資產實際起始投資日起計算，以委託投資資產每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依上表之費率除以當年度之總天數按日計算。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5： 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附表五之二：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註：除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之情形外，本公司僅接受資金停泊帳戶贖回，不受理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附表五之三：貨幣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投資標的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台灣人壽美元貨幣帳戶	FP201	美元	貨幣帳戶	-	-	否

註：除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五項之情形外，本公司僅接受貨幣帳戶贖回，不受理申購或轉入之申請。

附表五之四：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方針	範圍
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 全球策略(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投資帳戶為全球多元資產投資帳戶，以多元化之全球股債資產進行配置布局，風險性資產原則上依循60%股票型資產與40%債券型資產的配置方向，且允許可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區間。同時搭配波動度管理策略，靈活調整現金部位以致力於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度，以維持帳戶長期平均年化波動度9%為預期目標。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經核准之國內外共同基金

附表五之五：可供投資子標的明細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編號	子標的名稱
1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UCITS ETF
2	iShares 安碩 MSCI AC 遠東(日本除外)UCITS ETF
3	先鋒 FTSE 亞太(日本除外)UCITS ETF
4	iShares 安碩 MSCI 歐洲 UCITS ETF(Dist)
5	先鋒富時歐洲 ETF
6	iShares 安碩 MSCI 歐洲貨幣同盟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7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8	思柏達歐盟 STOXX 50 ETF
9	景順富時 RAFI 已開發市場(不含美國)ETF
10	景順富時 RAFI 已開發市場(不含美國)小型公司 ETF
11	iShares MSCI EAFE ETF
12	Invesco MSCI Japan ESG Universal Screened UCITS ETF
13	iShares MSCI Japan ESG Enhanced UCITS ETF
14	iShares MSCI Japan ESG Screened UCITS ETF
15	iShares MSCI Japan SRI UCITS ETF
16	iShares 安碩 MSCI 日本 UCITS ETF 美元(Dist)

編號	子標的名稱
17	iShares 安碩 MSCI 日本美元對沖 UCITS ETF(Acc)
18	領航富時日本 UCITS ETF
19	iShares 安碩核心富時 100 UCITS ETF
20	Invesco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21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000 交易所交易基金
22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000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23	景順富時 RAFI 美國 1500 中小型股交易所交易基金
24	Invesco MSCI USA ESG Universal Screened UCITS ETF
25	景順 QQQ 信託系列 1
26	Invesco RAFI Strategic US ETF
27	Invesco Russell 1000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28	Invesco Russell 2000 Dynamic Multifactor ETF
29	iShares 安碩核心標普 500 UCITS ETF
30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31	iShares 安碩 MSCI 美國 UCITS ETF
32	iShares 羅素 2000ETF
33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ETF
34	iShares 安碩標普小型股 600 UCITS ETF
35	SPDR 標普 400 美國中型股 UCITS ETF
36	SPDR 標普 500 ETF 信託基金
37	SPDR 標普 500 UCITS ETF
38	先鋒標普 500 UCITS ETF
39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亞洲 UCITS ETF
40	Invesco FTSE Emerging Markets High Dividend Low Volatility UCITS ETF
41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IMI UCITS ETF
42	iShares MSCI EM ESG Enhanced UCITS ETF
43	iShares MSCI EM IMI ESG Screened UCITS ETF
44	iShares MSCI EM SRI UCITS ETF
45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UCITS ETF 美元(Dist)
46	景順富時 RAFI 新興市場 ETF
47	景順富時 RAFI 新興市場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48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49	Invesco FTSE RAFI All World 3000 UCITS ETF
50	Invesco MSCI World ESG Universal Screened UCITS ETF
51	iShares 核心 MSCI 全球 UCITS ETF
52	iShares MSCI ACWI ETF
53	iShares 安碩 MSCI ACWI UCITS ETF
54	iShares MSCI World ESG Screened UCITS ETF
55	景順國際股息達成 ETF
56	領航富時已開發世界 UCITS ETF
57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UCITS ETF 美元(Dist)
58	iShares Core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59	iShares 安碩環球公司債券 UCITS ETF
60	iShares 安碩環球公司債券 UCITS ETF
61	Vanguard USD Corporate 1-3 Year Bond UCITS ETF
62	景順國際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63	景順基本面投資等級公司債券 ETF
64	Invesco Investment Grade Defensive ETF
65	Invesco US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66	iShares 安碩美國綜合債券 UCITS ETF
67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68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司債券利率對沖 UCITS ETF
69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司債 UCITS ETF
70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71	iShares 安碩美元短期公司債 UCITS ETF
72	iShares 安碩美元超短債 UCITS ETF

編號	子標的名稱
73	領航短期公司債 ETF
74	Vanguard US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
75	領航抵押貸款證券 ETF
76	iShares Global AAA-AA Govt Bond UCITS ETF
77	iShares 安碩環球政府公債 UCITS ETF
78	景順 1-30 年期階梯公債交易所交易基金
79	景順應稅地方債 ETF
80	Invesco Treasury Collateral ETF
81	Invesco US Treasury 1-3 Year UCITS ETF
82	Invesco US Treasury 3-7 Year UCITS ETF
83	Invesco US Treasury 7-10 Year UCITS ETF
84	Invesco US Treasury UCITS ETF
85	iShares 安碩美元 TIPS UCITS ETF
86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87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債 1-3 年 UCITS 交易所交易基金
88	iShares 美元公債 20 年以上 UCITS ETF
89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債 3-7 年 UCITS ETF
90	iShares 安碩美元公債 7-10 年 UCITS ETF
91	SPDR 彭博巴克萊 1-3 年美國公債 UCITS ETF
92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U.S. TIPS UCITS ETF
93	領航長期政府債券 ETF
94	領航短期政府債券 ETF
95	Vanguard USD Treasury Bond UCITS ETF
96	Invesco Emerging Markets USD Bond UCITS ETF
97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債券 UCITS ETF
98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新興市場當地公債 UCITS ETF
99	iShares 安碩摩根大通美元新興市場公司債 UCITS ETF
100	景順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101	SPDR 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當地債 UCITS ETF
102	景順全球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103	iShares 安碩全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UCITS ETF
104	PowerShares 財務基本面非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
105	iShares 美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UCITS ETF
106	iShares 安碩美元短期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UCITS ETF
107	領航中期政府債券 ETF
108	領航中期公司債 ETF

附表六：保證期間

年金給付開始時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	5、10、15 或 20 年
91~95	5、10 或 15 年

附表七：各期保險費金額限制

本契約貨幣單位	新臺幣
第一期保險費繳交下限(元)	500,000
第一期保險費繳交上限(元)	20,000,000
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下限(元)	50,000
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上限(元)	第一期保險費